

(上接A29版)

一、宏达实业的基本情况

一、宏达实业概况

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62000007449

经营期限:1999年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化妆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

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限制性条款及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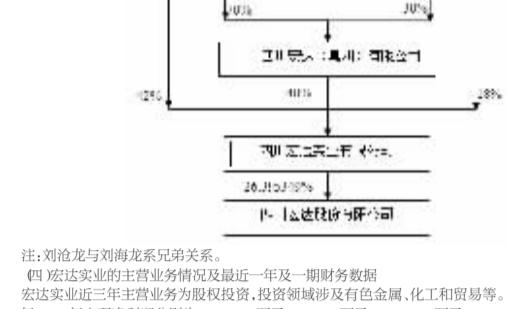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27,24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53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宏达实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宏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沧龙	10500	42.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刘海龙	4500	18.00
合计	25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



注:刘沧龙与刘海龙系兄弟关系。
 四、宏达实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宏达实业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领域涉及有色金属、化工和贸易等。宏达实业2008年、2009年、201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034.23万元、-220.15万元、48,495.24万元。

宏达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0,475.50	619,950.6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0,199.96	616,315.65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46.33
投资收益(万元)	100,928.55	48,584.25
营业利润(万元)	95,258.50	48,495.24
净利润(万元)	70,686.37	48,495.24

注:宏达实业201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明会[2011]007号》审计报告,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宏达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宏达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期间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宏达实业、刘沧龙先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宏达实业、刘沧龙先生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关联交易双方的原则进行的,定价有偿原则,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市场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宏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宏达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宏达实业、刘沧龙先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重要交易情况

一(十)2010年4月16日宏达股份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协议(信托成立)

宏达股份于200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参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组,宏达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9亿元投资重组后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19%。宏达股份又于2010年7月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宏达股份出资额由原来的1.9亿元调整为2.47亿元,占四川信托注册资本13亿元的19.00%,出资比例不变。2010年11月28日,四川信托成立,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对四川信托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74%和51.91%。

四川信托被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①资金信托;②动产信托;③不动产信托;④有价证券投资;⑤其他资产或财产权信托;⑥作为投资

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⑦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⑧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⑨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⑩办理居间、咨询、信息调查等业务;

⑪代销金融产品;⑫保管箱业务;⑬代理证券投资基金;⑭经营外汇业务;⑮经营融资租赁业务;⑯租赁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⑰从事同业拆借;⑱上市证券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转让让子公司成房控股

宏达股份向关联方四川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3.1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转让价格为1,132,947,985.15万元;宏达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宏达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转让价格为59,628,841.32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该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于2011年5月14日予以公告披露。

四、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公司与四川宏达实业于2011年1月14签署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宏达实业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6,395.348%。

(二)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价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价格确定,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宏达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的价格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询价结束后,宏达实业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一次性的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管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满后,宏达实业所认购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锁定期的安排

公司与宏达实业同意,本公司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宏达实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宏达实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锁定期的安排

无。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若宏达实业迟延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除合同约定外,宏达实业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6.提前解约和解除条款

无。

7.补充条款

无。

8.合同的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40,917,107股(含440,917,10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实际认购情况进行调整。

9.合同的终止

无。

10.合同的变更

无。

11.合同的解除

无。

12.合同的终止

无。

13.合同的变更

无。

14.合同的解除

无。

15.合同的终止

无。

16.合同的变更

无。

17.合同的解除

无。

18.合同的终止

无。

19.合同的变更

无。

20.合同的解除

无。

21.合同的终止

无。

22.合同的变更

无。

23.合同的解除

无。

24.合同的终止

无。

25.合同的变更

无。

26.合同的解除

无。

27.合同的终止

无。

28.合同的变更

无。

29.合同的解除

无。

30.合同的终止

无。

31.合同的变更

无。

32.合同的解除

无。

33.合同的终止

无。

34.合同的变更

无。

35.合同的解除

无。

36.合同的终止

无。

37.合同的变更

无。

38.合同的解除

无。

39.合同的终止

无。

40.合同的变更

无。

41.合同的解除

无。

42.合同的终止

无。

43.合同的变更

无。

44.合同的解除

无。

45.合同的终止

无。

46.合同的变更

无。

47.合同的解除

无。

48.合同的